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0-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泰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祥盛”)和黑龙江世纪华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嵘”)的通知,上述两公司股东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控股”)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山祥盛100%股权及世纪华嵘100%股权转让予山东九羊,导致山东九羊间接持有本公司23,704.047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

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导致泰山祥盛和世纪华嵘原实际控制人明天控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23,704.0473万股股份减少为0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山祥盛仍持有本公司15,035.551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世纪华嵘仍持有本公司8,668.4963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九羊间接持股本公司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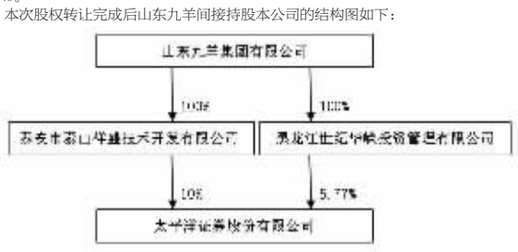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时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平洋
股票代码: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九羊集团 指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祥盛 指 太平洋现股东泰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太平洋15035.551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太平洋总股本的10%,限售期至2010年12月28日止

世纪华嵘 指 太平洋现股东黑龙江世纪华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太平洋8668.4963万股限售股,占太平洋总股本的5.77%,限售期至2010年12月28日止

本次受让 指 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泰山祥盛全体股东和世纪华嵘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受让泰山祥盛100%的股权和世纪华嵘100%的股权,从而使泰山祥盛和世纪华嵘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太平洋23704.0473万股股份的行为。本次受让的股份占太平洋总股本的15.77%。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受让涉及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投资者发生变化,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与泰山祥盛全体股东和世纪华嵘全体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后,方可实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与泰山祥盛及世纪华嵘全体股东就本次受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本公司为本次受让而公告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
3、法定代表人:许英强
4、注册资本:20185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200228033712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
7、经营范围:农用运输车,拖拉机配件,轴承,轴承毛坯,机床,汽车配件,内燃机配件,生铁,铸件,陶瓷材料、石灰的生产、销售,钢渣处理,建筑安装,饭菜加工销售,酒水销售,住宿,石灰石开采、加工、销售。
8、经营期限:未规定经营期限
9、税务登记号码:371202792465817
10、股东及持股比例:自然人许庆奎持股50.82%,自然人许英强持股22.67%,其余42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6.51%。
11、通讯地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12、联系人:郝效利;联系电话:13906343516　0634—65217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许英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莱芜	无	无
刘吉安	男	董事	中国	莱芜	无	无
郝效利	男	董事	中国	莱芜	无	无
赵树治	男	总经理	中国	莱芜	无	无
杜京莲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莱芜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公司投资太平洋股份的目地在于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受让后,本公司间接持有太平洋23704.0473万股股份,该等股份的限售期至2010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太平洋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权益的方式

本次受让前,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平洋股份。本次本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增持太平洋的权益,即:本公司与泰山祥盛全体股东和世纪华嵘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受让泰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黑龙江世纪华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而使泰山祥盛和世纪华嵘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太平洋23704.0473万股股份。本次受让的股份占太平洋总股本的15.77%。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受让涉及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投资者发生变化,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与泰山祥盛全体股东和世纪华嵘全体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后,方可实施。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过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受让的转让价款根据泰山祥盛和世纪华嵘两家公司的净资产值和所持太平洋证券股票锁定期的情况分别确定为135000万元和90000万元,由本公司按泰山祥盛和世纪华嵘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付款期限分为四期,转让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20%,股权过户完成后6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其余50%的价款在两公司所持太平洋证券股票禁售期届满的当年(2011年)分两次支付完毕。协议还约定以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生效条件。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太平洋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英强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3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九羊集团营业执照;
二、九羊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太平洋	股票代码	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7,040,473股　变动比例:　15.77% 变动后数量:237,040,473股　持股比例:　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因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进行。截至本权益变动书公告之日,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批准。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英强
2009年12月30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平洋
股票代码: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4街26号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群英科技园4号楼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变动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天控股 指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洋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祥盛 指 本公司关联方太平洋现股东泰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太平洋15035.551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太平洋总股本的10%,限售期至2010年12月28日止

世纪华嵘 指 本公司关联方太平洋现股东黑龙江世纪华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太平洋8668.4963万股限售股,占太平洋总股本的5.77%,限售期至2010年12月28日止

本次变动 指 2009年12月29日,泰山祥盛全体股东和世纪华嵘全体股东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泰山祥盛100%的股权和世纪华嵘　100%的股权,从而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太平洋股份由23704.0473万股股份减少为0股的行为。本次变动的股份占太平洋总股本的15.77%。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受让涉及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投资者发生变化,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与泰山祥盛全体股东和世纪华嵘全体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后,方可实施。

本报告书 指 本公司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4街26号2层
3、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87727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7、经营范围:对电子、计算机、高新技术产业、化工、农业、房地产、建筑工程、汽车工业、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资源开发(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办公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
8、经营期限:2019年9月19日
9、税务登记号码:110108700233526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苗文政	7,500.00	15.00%
王玲芬	6,000.00	12.00%
张云梅	6,000.00	12.00%
温金娥	6,000.00	12.00%
张香梅	4,000.00	8.00%
段新连	5,000.00	10.00%
肖卫华	8,500.00	17.00%
杜云发	7,000.00	14.00%
合 计	50,000.00	100%

11、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群英科技园4号楼
12、联系人:郝嘉;　联系电话:139107442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肖卫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无
苗文政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段新连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肖卫华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无
段新连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合计持有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2.93%。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公司此次减持的目的在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股东“一控一参”的监管要求。

本次变动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太平洋的股份,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的意向。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权益的方式

本次变动前,本公司实际控制太平洋23704.0473万股,均为限售流通股。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泰山祥盛全体股东及世纪华嵘全体股东)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关联方将所持有的泰山祥盛100%的股权和世纪华嵘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九羊集团,从而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太平洋股份由23704.0473万股减少为0股。本次变动股份占太平洋总股本的15.77%。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动涉及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投资者发生变化,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关联方与山东九羊集团之间关于泰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黑龙江世纪华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变动后剩余权益的情况

本次变动后,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太平洋股份。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太平洋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卫华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3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明天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明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太平洋	股票代码	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4街26号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7,040,473股　持股比例:1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7,040,473股　变动比例:15.77%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比例: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太平洋的股权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因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进行。截至本权益变动书公告之日,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批准。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卫华
2009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 2010-001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接到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签署了《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划转协议书》,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同意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共计340.4528万股(占总股本的0.53%)无偿划转给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连同其全资公司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将合计持有本公司19371.0594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7%。

本次股权划转需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执行。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4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马B
股票代码:900953
收购人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65838090
传　真:　(010)65813211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凯马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须划转双方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提交申请并获得国资委对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准;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恒天集团、收购人、划入方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四院、划出方	指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凯马股份、上市公司	指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收购	指	恒天集团通过行政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洛阳四院持有的3,404,528股凯马股份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一、恒天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1,287.60万元
注册号码	1000000000088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外经济技术展览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1000088886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邮　编	100020
联系电话	(010)65838020
传　真	(010)65813211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天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恒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恒天集团主要业务为纺织装备制造、载货汽车装备制造、纺织生产贸易、新型纤维材料、地产和投资等六大业务板块。其中,纺织装备制造为恒天集团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载货汽车装备制造是恒天集团重要的装备制造板块,纺织生产贸易是恒天集团的传统业务,新型纤维材料是恒天集团正在培育的业务,地产和投资是恒天集团的新兴业务之一。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恒天集团2006年、2007年、2008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寅会【2007】1159号、寅会【2008】1052号、寅会【2009】1153号审计报告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8,274,116,589.16	18,865,569,934.97	17,963,837,049.93
净资产(元)	6,643,475,233.42	6,121,208,644.96	5,920,231,964.47
资产负债率	63.65%	67.55%	67.04%
指标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546,018,001.44	16,336,577,597.57	15,952,204,586.77
净利润(元)	35,377,567.80	273,789,222.11	293,317,408.70
净资产收益率	0.53%	4.47%	4.95%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恒天集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
张 杰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110101196107034118
周明臣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1010819410309571x
任传俊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321019194410257532
王振候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11002431227291
高世星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20104194510171513
陈天立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30102194507071132
刘海涛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410105196411113810
杨永元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10105195108181815
孙力实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10108620306604
颜甫全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430403196309080036
贺凤仙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10108195308165464
叶茂新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42401196209020634
刘 红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420500195901252319
范新民	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无	142401195002120617
胡 克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10105196007142223x
李晓红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30702196611170314
石廷洪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130705196209201530x

恒天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内部不设监事会。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恒天集团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恒天集团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恒天集团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天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一)恒天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经纬纺机,股票代码:000666)204,255,248股股份,占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3.83%。

(二)恒天集团持有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服装,股票代码:000902)49,606,857股股份,占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9.23%。

(三)恒天集团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0月8日签订了《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整体无偿划转协议书》,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无偿的方式整体划转给恒天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8,481,280股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保定天鹅,股票代码:000687)股份,占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8.08%。目前,该事项已获得国资委对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但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能实施。若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顺利实施,恒天集团将间接控股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恒天集团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形。

八、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天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支持凯马股份做大做强,提升现有产品档次,拓展恒天集团的产业空间,夯实恒天集团装备制造业基础,推动恒天集团向机械制造行业的相关产业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恒天集团不排除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凯马股份的股权;未来12个月内无处置已拥有的凯马股份股权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的有关决定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09年11月12日,洛阳四院召开院务会议,同意将洛阳四院所持有的3,404,528股凯马股份(占凯马股份总股本的0.53%)全部无偿划转给恒天集团。

2、2009年11月30日,恒天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洛阳四院所持有的3,404,528股凯马股份,占凯马股份总股本的0.53%。

3、2009年12月30日,恒天集团(作为划入方)与洛阳四院(作为划出方)签订了《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划转协议书》。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尚需划转双方向国资委提交申请,并取得国资委就3,404,528股凯马股份(占凯马股份总股本的0.53%)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准。

2、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恒天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的凯马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恒天集团直接持有187,521,992股凯马股份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2,784,066股凯马股份的股份,合计持有190,306,058股凯马股份的股份,占凯马股份总股本的29.74%,为凯马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天集团将合计持有193,710,586股凯马股份的股份,占凯马股份总股本的30.27%,仍为凯马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如下:

恒天集团拟通过行政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洛阳四院持有的凯马股份3,404,528股国有股,前述无偿划转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洛阳四院持有的3,404,528股凯马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收购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
股票简称	凯马B	股票代码	900953
收购人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2家)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2家)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0,306,058股　持股比例:29.7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404,528股　变动比例:0.5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